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展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